

訴 願 人：高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286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……。」
- 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永吉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建物外牆設置之服務處告示牌，現已腐朽生鏽毀損，為維護公共安全，而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認訴願人應負管理維護之責，乃以 97 年 5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286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8 月 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73374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（高○○君）不服本局 97 年 5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286900 號函處分依法提請訴願乙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……查本局……查處之標的係構架因腐朽生鏽毀損等事由，該構架本局無法舉證係臺端所設置，且現場該構架等標的物，另依鳳凰颱風通報後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46 條之規定逕予拆除，故本局 97 年 5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28690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應予撤銷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